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贸”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监督检查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强化组织保障

公司明确董事长为内部控制建设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内控实施负责人。公司设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公司审计监察室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也相应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依据内控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比照梳理，编写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共计 58 项制度，涵盖了与主要控制活动相关的风险点、控制目标、关键控制流程等。

3、内控自我测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照内控要求开展自查，范围包括主要经营业务和经济活动，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通过内控自我测评，均认为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内控专项检查

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内控日常监督管理，组织专项检查。主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内控自我测评进行抽查，对风险评估确定的重要风险点进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自我测评工作是真实、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并按照计划展开检查评价。

自我评价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人力资源、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购销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成立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报告与披露。评价中采取适当的评价方式，获得充分的证据。

评价过程中，我们综合采用了个别访谈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等适当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检查评价工作底稿和工作表，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控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按照严重程度将内控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同时达到定性、定量标准的事项，从严认定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内控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及综合评价，通过与被检查企业现场沟通和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企业存在的各类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公司审计监察室汇总分析内外部审计揭示的问题，向管理层汇报，并向相关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各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有效实施整改。审计监察室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的成效进行复核、检查。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制定相应整改计划、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应随着相关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